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全院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吉木萨尔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法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对吉木萨尔县基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昌吉州人民检察院向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七）负责应由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开展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开展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开展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开展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负责其他应当由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实有人数53人，其中：在职人员30人，减少1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23人,增加1人。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148.1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054.42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93.7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148.1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125.65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2.48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283.94万元，下降19.8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本年减少州财政拨款化解欠款资金、档案及云桌面项目、检察院弱电改造及视频会议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054.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51.10万元，占99.6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3.32万元，占0.3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125.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3.10万元，占74.90%；项目支出282.55万元，占25.1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51.10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051.1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051.10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51.1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225.25万元，下降17.6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本年减少州财政拨款化解欠款资金、档案及云桌面项目、检察院弱电改造及视频会议项目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990.14万元，决算数1,051.1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1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年中追加为民办实事经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办案业务费及业务装备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1.1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38%。**与上年相比，**减少225.25万元，下降17.6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本年减少州财政拨款化解欠款资金、档案及云桌面项目、检察院弱电改造及视频会议项目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990.14万元，决算数1,051.1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1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年中追加为民办实事经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办案业务费及业务装备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864.44万元,占82.24%。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5.71万元,占9.11%。

3.卫生健康支出(类)30.36万元,占2.89%。

4.住房保障支出(类)50.59万元,占4.81%。

5.其他支出(类)10.00万元,占0.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666.4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1.80万元，增长1.8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52.9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费补助、档案及云桌面项目，检察院化解电采暖欠款资金等项目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98.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3.00万元，增长13.1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办案业务费及业务装备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13.4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73万元，增长54.12%,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4.8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8.71万元，下降34.35%,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上年度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7.3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7.3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上年度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28.4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41万元，增长1.4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1.7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7万元，增长4.1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1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12万元，下降38.7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较上年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50.5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8万元，增长2.8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2.28万元，下降55.12%,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43.1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49.85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93.24万元，**包括：水费、电费、取暖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4.78万元，**比上年增加0.28万元，增长1.93%，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增加公务接待工作，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48万元，占97.97%，比上年减少0.02万元，下降0.1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0.30万元，占2.03%，比上年增加0.3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增加公务接待工作，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燃料费、保险费、车辆维修费、审检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7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3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领导检查、厦门援疆领导考察学习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31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14.78万元，决算数14.7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14.48万元，决算数14.4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30万元，决算数0.3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3.24万元，比上年增加0.36万元，增长0.39%，主要原因是：本年福利费、基层党组织活动费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5.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0.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2.14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5.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5.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6,543.00平方米，价值1,228.26万元。车辆7辆，价值183.74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148.12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125.65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5个，全年预算数184.34万元，全年执行数183.57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坚持政治忠诚“塑魂”。主动向县委、县委政法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报告工作18件次。深化理论武装“补钙”。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20次，研讨交流14次；二是推进“党建红”与“检察蓝”深度融合。树牢宗旨意识自觉接受监督；三是：化解好人民群众“涉法涉诉”心结。持续提升“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落实质效，受理各类群众来信来访59件次，按期答复率达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服务保障全县工作大局的思路和举措仍有不足，检察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仍需提升；二是法律监督质效仍需巩固提高，一些制约检察工作现代化建设的瓶颈难题仍需持续发力破题；三是队伍建设任务依然繁重，在提升素质能力上仍需下狠功夫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抓实“铸魂”答好“政治忠诚卷”。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定贯彻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做到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检察工作原则由党确定、检察工作决策由党统领。强化检察政治建设，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固本培元、指导实践。二是、抓实“质效”答好“依法履职卷”。注重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全面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依法加大对执法司法突出问题监督纠正力度。持续完善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深入推进数字。三是、抓实“强基”答好“队伍建设卷”。巩固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成果，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检主体责任，完整准确执行“三个规定”。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领军型、复合型检察人才和紧缺检察人才培育，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铁军。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157.00 | 208.00 | 208.00 | 10 | 98.04% | 9.8 |
| 本级资金 | 833.14 | 936.80 | 914.33 | - | - | - |
| 其他资金 | 75.32 | 3.32 | 3.32 | - | - | - |
| 合计 | 1,065.46 | 1,148.12 | 1,125.65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吉木萨尔县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巩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务本、求实、提质、增效”的工作目标，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积极能动履职，为吉木萨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 2024年我院全年预算数为1,148.12万元，2024年实际支出数为1125.65万元，执行率为98.04%，主要开展以下工作:1、全年办理完成各类案件930件；2、全年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件，发放救助资金8万元；3、开展听证21件次；4、全年检察官进校园讲课19人次。通过开展工作，深化了司法体制改革，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司法救助案件数 | >=4件 | 2023年县市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考核指标 | 10 | 5件 | 10 |
| 检察官进校园授课次数 | >=2次 | 2023年县市政治工作考核指标 | 10 | 19次 | 10 |
| 支持检察机关办案数量 | >=700件 |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930件 | 15 |
| 开展直播听证或远程听证次数 | >=10件次 | 2023年县市院检察听证工作考核指标 | 15 | 21件次 | 15 |
| 质量指标 |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 | =100% |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100% | 15 |
| 及时处理信访案件 | >=95% |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100% | 1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 |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工作计划 | 10 | 95% | 1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 |
| 主管部门 |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 | 实施单位 |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93.24 | 93.24 | 93.24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93.24 | 93.24 | 93.24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的机关运行经费93.2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干警的办公、水、电、取暖、培训、出差等基本支出。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干警的业务能力，提升我院的服务水平。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93.24万元。已保障供暖检察院1个，保障检察院水、电费12个月，保障办公人员30人，保障检察机关全年案件量930件。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干警的业务能力，提升了我院的服务水平。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供暖检察院个数 | 7 | >=1个 | =1个 | 100% | 7 | 计划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保障检察院水、电费月数 | 7 | >=12个月 | =12个月 | 100% | 7 | 计划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 7 | >=30人 | =30人 | 100% | 7 | 计划标准 | 无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保障检察机关全年案件数量 | 7 | >=700件 | =930件 | 133% | 4.69 | 计划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随着经济的发展，2024年我院案件量较上年有所增加 |
| 质量指标 | 单位运转保障率 | 6 | =100% | =100% | 100% | 6 | 计划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检察机关案件办结率 | 6 | >=90% | =90.1% | 100.1% | 5.99 | 计划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办公费成本 | 5 | <=71.21万元 | =71.21万元 | 100% | 5 | 行业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工会经费 | 5 | <=7.54万元 | =7.54万元 | 100% | 5 | 行业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福利费 | 5 | <=6.79万元 | =6.79万元 | 100% | 5 | 行业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其他刚性支出成本 | 5 | <=7.70万元 | =7.7万元 | 100% | 5 | 行业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 | 20 | 长久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无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干警对经费保障情况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5.26% | 10 | 计划标准 | 无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目标设置偏低，实际工作开展较好，满意度较高，故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97.68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快检室 |
| 主管部门 | 主管部门 | 实施单位 |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46 | 6.46 | 6.46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6.46 | 6.46 | 6.46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立足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的技术优势，实现快速高效检测涉案检材，为办案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依据，提高公益诉讼办案公信力。通过高质量办案，使更多群众了解公益诉讼检察在维护公共利益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公共利益保护。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已验收合格，已交付使用，已采购快检室设备采购数量7个，项目款已支付6.4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总体完成率100%。主要采购无人机、食品检测仪、测距仪、干燥箱、土壤检测仪等设备。通过高质量办案，使更多群众了解公益诉讼检察在维护公共利益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公共利益保护。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快检室检测仪设备采购数量 | 15 | >=7个 | =7个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2 | =100% | =100%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3 | >=98% | =100% | 102% | 12.7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设定目标偏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资金能及时拨付，故产生偏差。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快检室设备采购土壤检测仪成本 | 4 | <=1.26万元 | =1.26万元 | 100% | 4 | 行业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社会成本指标 | 快检室采购气体检测仪成本 | 4 | <=2.17万元 | =2.17万元 | 100% | 4 | 行业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快检室采购无人机成本 | 4 | <=1.54万元 | =1.54万元 | 100% | 4 | 行业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快检室采购GPS定位仪成本 | 3 | <=0.62万元 | =0.62万元 | 100% | 3 | 行业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快检室采购笔记本电脑成本 | 3 | <=0.58万元 | =0.58万元 | 100% | 3 | 行业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快检室采购食品快检盒成本 | 2 | <=0.29万元 | =0.29万元 | 100% | 2 | 行业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升办案质效 | 10 | 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正式材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公益诉讼办案公信力 | 10 | 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正式材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办案人员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5.26%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我院年初目标设置偏低，实际工作开展较好，满意度较高，故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99.74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及院落修缮项目 |
| 主管部门 |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 | 实施单位 |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0.70 | 40.70 | 39.93 | 10 | 98.11%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40.70 | 40.70 | 39.93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我院办公楼建设于2006年，已投入使用17年，近年外墙大理石多处出现较大裂缝和隆起，造成部分大理石砖脱落。楼顶和雨棚防水部分已经达到使用年限，材料严重老化，办公室吊顶破损严重。院落围栏栏杆，使用年限较久，腐蚀变形严重，无法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现需要对围墙进行加固，围栏进行更换，需要龙骨加固和更换吊顶以及重做保温和防水。另外办公楼部分消防设施老化，还需要进行电路维修和消防设备更新。为保障我院正常办公办案，计划对以上情况进行修缮，该项目完成后，全面提升了机关人员的人身和设施安全、改善了办公楼卫生条件，进一步提升了检察工作后勤保障质量。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已验收合格，已交付使用，已完成竣工决算，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100%，39.93万元，预算执行率98.11%，总体完成率100.35%。该项目完成后，全面提升了机关人员的人身和设施安全、改善了办公楼卫生条件，进一步提升了检察工作后勤保障质量。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大楼修缮面积 | 13 | >=4350平方米 | =4350平方米 | 100% | 13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对项目承包单位评审合格率 | 14 | =100% | =100% | 100% | 1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3 | >=98% | =100% | 102% | 12.7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设置目标时，年初设定目标偏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资金能及时拨付，故产生偏差。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办公大楼大理石墙面加固成本 | 5 | <=3.48万元 | =3.48万元 | 100% | 5 | 行业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办公楼保温和防水成本 | 5 | <=12.78万元 | =12.78万元 | 100% | 5 | 行业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更换吊顶和灯具成本 | 5 | <=20.67万元 | =19.9万元 | 96.27% | 4.53 | 行业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我院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严格控制预算金额，实际中标价格低于预算数，故相关成本产生偏差 |
| 人工费用成本 | 5 | <=3.77万元 | =3.77万元 | 100% | 5 | 行业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有效改善了干警的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 | 10 | 有效改善 | 达到预期目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数 | 10 | >=52人 | =52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5.26%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我院年初目标设置偏低，实际工作开展较好，满意度较高，故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99.27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新媒体工作室 |
| 主管部门 |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 | 实施单位 |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9.32 | 9.32 | 9.32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9.32 | 9.32 | 9.32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新媒体工作室项目预计投资9.32万元，主要是强化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的融合，着力本院检察宣传主阵地的建设，加大部级、省州级、州级、县级媒体投稿量，内容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以反映检察工作、队伍建设、司法体制改革、重特大精品案件、先进典型等，传递检察正能量，传播检察好声音。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已验收合格，已支付资金9.3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总体完成率100%。主要购买后期剪辑工作站、佳能相机、笔记本电脑、无线麦一套。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媒体工作室面积 | 13 | >=50平方米 | =50平方米 | 100% | 13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质量指标 | 对项目承包单位工作评审合格率 | 14 | =100% | =100% | 100% | 1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3 | >=98% | =100% | 102% | 12.7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设定目标偏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资金能及时拨付，故产生偏差。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新媒体工作室购买佳能相机成本 | 5 | <=4.35万元 | =4.35万元 | 100% | 5 | 行业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新媒体工作室购买笔记本电脑成本 | 5 | <=0.62万元 | =0.62万元 | 100% | 5 | 行业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新媒体工作室购买无线麦成本 | 5 | <=0.23万元 | =0.23万元 | 100% | 5 | 行业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新媒体工作室后期剪辑工作站成本 | 5 | <=4.12万元 | =4.12万元 | 100% | 5 | 行业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新媒体工作室利用率 | 10 | >=95% | =95%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收益人数 | 10 | >=52人 | =52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5.26%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我院年初目标设置偏低，实际工作开展较好，满意度较高，故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99.74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关运行补助 |
| 主管部门 |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 | 实施单位 | 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4.62 | 34.62 | 34.62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34.62 | 34.62 | 34.62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检察机关运行经费34.62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检察院办公经费，购置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该项目的实施保障我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有效提升干警的业务能力，提升我院的服务水平。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检察机关运行经费项目34.62万元，保障办公人员30人，保障检察机关全年案件数930件，用于支付办公经费202960元，办公设备购置63498元，党建补助经费7500元，其他交通费20000元，后勤维修费52242元。该项目的实施保障我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有效提升干警的业务能力，提升我院的服务水平。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 10 | >=30人 | =30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保障检察机关案件完成数 | 10 | >=700件 | =930件 | 132.86% | 6.71 | 计划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院的案件量也在逐年增加，比年初设定的指标超额完成了230件。 |
| 质量指标 | 单位业务费补助保障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案件办结率 | 10 | >=90% | =90.1% | 100.1% | 9.99 | 计划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 5 | <=6.35万元 | =6.35万元 | 100% | 5 | 行业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办公费成本 | 5 | <=20.30万元 | =20.3万元 | 100% | 5 | 行业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其他交通费用成本 | 5 | <=2万元 | =2万元 | 100% | 5 | 行业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成本 | 5 | <=5.97万元 | =5.97万元 | 100% | 5 | 行业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强化本院公益诉讼检察队伍建设，提升公益诉讼业务能力素质水平 | 20 | 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干警对经费保障情况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5.26% | 10 | 计划标准 | 无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我院年初目标设置偏低，实际工作开展较好，满意度较高，故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96.7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本单位SM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208.00万元，全年执行数208.00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